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您可能需要申请开庭改期:**

- 您是法令的申请人,且无法在开庭日前及时收到《关于保障可接触庭审开庭通知》(表 EA-309)和其他文件。
- 您是阻止接触并首次申请开庭改期的一方。
- 您有充分的理由申请开庭改期。(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批准您的改期申请。)

**2 表 EA-315 的作用是什么?**

使用《关于申请‘申请保障可接触庭审’继续开庭》(表 [EA-315](#))向法院申请重新安排开庭日期。

**3 请遵循以下步骤:**

- 请填写表 [EA-315](#) 中的所有内容。
- 请在《关于申请‘申请保障可接触庭审’继续开庭的法令》(表 [EA-316](#))中填写第 ①、②、③ 以及第 ④ 项。
- 法官需要审查您的文件。在某些法院,您必须将文件交给书记员。询问法院书记员,了解如何要求法官审查您的文件。
- 按当地法院的要求提交表格后,向书记官办公室核实法官是否批准(准许)您重新安排开庭日期的请求。
- 如果法官在表 EA-316 第 5b 项中批准了您的请求,您的开庭日期将会改期。如果法官没有批准您的申请,您应按表 EA-309 所示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庭。
- 接下来,向书记员提交表 EA-315 和表 EA-316。书记员将为您准备一式三份的盖章文件。至少保留一份副本,以在开庭日期带到法院。
- 必须将表 EA-316 中第 ⑦ 项所述的法院文件副本送达对方。
- 要求送达文件的人填写一份送达证明表并交给您。如果是亲自送达文件,请使用《亲自送达证明》(表 [EA-200](#))。如果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文件,请使用《送达证明—民事案件》(表 [POS-040](#))。将填好的表格做成一式两份。
- 在开庭日期前,将已填好并签名的送达证明表格交至书记员办公室。

**4 于开庭日出席法庭**

- 在开庭日,应至少携带关于相关文件和已提交表格的两类文件副本出席法庭。其中包括已递交的送达证明表。“相关文件”包括证物和声明,法院可酌情将其视为证据。
- 如果您是阻止接触的一方,而您没有出席庭审,法院仍然可以对您下达长达五年的法令。

**5 需要帮助?**

您可以向法院书记员询问您所在县是否有免费的或低成本的法律援助。